

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90 号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使用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8,245.66 万元与自有资金 1,729.41 万元收购中铭勘测 39.8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中铭勘测 46.01% 的股权，成为中铭勘测的第一大股东。你公司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经调整后的计划投入金额为 13,301.20 万元，目前累计投入 6,000 万元并宣称已实施完成。此外，我部还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7 年以现金 2,046 万元收购中铭勘测 6.2% 的股权时，交易对手方徐兴亮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4,000、5,000 万元，并约定若业绩不达标将以现金方式补偿。而本次收购中铭勘测 39.80% 的股权时，交易对手方承诺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3,900 万元、5,000 万元，并解除此前于 2017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 2018、2019 年的业绩对赌条款。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与计划的对比等，核实募投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大额结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该项目的规划产能以及预期可以实现的收益，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且实现预期效益，后续是否拟继续投入；你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规划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你公司同意徐兴亮解除此前于 2017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 2018、2019 年业绩对赌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其以股权方式替代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上述承诺的变更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并量化分析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你公司是否经营与中铭勘测同样的业务，结合双方在技术及研发实力、人才储备、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于收购中铭勘测的原因；结合中铭勘测在手订单、历史业绩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铭勘测的业绩能否与你公司类似业务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4、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与前次收购中铭勘测 6.2% 的股权时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等参数是否合理；本次业绩承诺金额低于前次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生产计划、在手订单等说明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中铭勘测 46.01% 的股权，中铭

勘测原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40.62%的股权，深圳市伯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中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 8.03%的股权。请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比例、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将中铭勘测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受董事身份限制，交易对手方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次将中铭勘测 39.80%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手方将未过户的股权对应的投票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你公司行使。如将中铭勘测纳入合并报表，请说明并表时点；你公司仅收购中铭勘测 46.01%的股权的原因，后续有无进一步收购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中铭勘测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6日